

# 北京城市副中心报



2026年4月2日 星期四 农历丙午年二月十五 今日四版



北京日报客户端

融汇副中心客户端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2号

《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1月29日

以立法引领构建发展新蓝图

## 《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发布

2026年1月29日，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条例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 一、立法的重要意义

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也是新时代首都发展的重要机遇。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努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城市发展样板、纵深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

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2014年2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工作时首次提出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集中力量打造城市副中心。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支持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通过制定条例，贯彻实施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发挥法的刚性约束作用，确保每一项顶层设计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为城市副中心的长远发展明确正确的政治方向。

制定条例，是明确城市副中心未来高质量发展方向的必然要求。党中央关于“十四五”规划建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作出新部署；国务院先后明确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推动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发展、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等重要任务。通过制定条例，将这些新要求确定为法定发展目标，以立法引领构建发展新蓝图，明确城市副中心的未来发展思路，更好服务保障首都功能，带动京津冀更高水平协同发展。

制定条例，是固化实践经验、破解发展难题的现实需要。城市副中心建设以来，围绕产业引导、土地利用等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积累了较多经验。同时，在管理体制、规划建设等方面仍面临不少突出问题，需要立法予以积极回应；在优化营商环境、未来产业培育等领域，也需要预留探索空间。通过制定条例，既对既有经验进行总结凝练，又为解决现实难题提供制度路径，为未来创新探索进行顶层设计。这标志着城市副中心进入到法治化、规范化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 二、立法过程

条例的制定过程，也是市人大常委会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体现。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城市副中心立法工作，将其列入本届五年立法规划和2025年重点项目。考虑到城市副中心对于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构建以首都为核心的京津冀城市群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为了更广泛凝聚共识、更全面汇集智慧，经报请市委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列为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审议项目。

在起草阶段，市委、市人大、市政府主要领导坚持高位统筹、把关定向，围绕城市副中心城市空间结构、主导功能布局、智慧城市建设和关键内容，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亲自研究部署，确定立法思路。三位分管市领导担任立法工作专班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城建环保办、市司法局、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及通州区人大、区政府组成起草工作组，先后召开立法座谈会、研讨会、协调会60余场，广泛征求市级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和经开区管委会及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建议。2025年7月、9月、11月，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三次审议。12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立法工作情况向市委作了汇报。审议过程中，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意见“直通车”作用，各联系点精心组织基层单位和市民群众参与讨论、建言献策。在市人大网站两次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还书面征求了天津市、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和政府的意见。市人大代表发表会前集中活动等形式，广泛参与，代表大会前共有代表131人次提出193条意见。代表大会期间，共有30人次市人大代表发表了35条意见。根据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不断修改完善。

###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九章六十五条，分为总则、管理体制、规划建设、产业布局、绿色发展、智慧城市、公共服务、协同发展、附则。主要内容包括：

总则部分集中体现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明确坚持规划确定的战略、功能和目标定位，把高质量发展要求

贯穿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全过程各方面；支持全面深化改革，赋予城市副中心更大的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自主权等。

健全管理体制。规定本市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的城市副中心管理体制；市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城市副中心管委会作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组织推进落实各项任务；健全有利于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的财政保障政策体系等。

完善规划建设。明确建立健全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支持创新规划管理；构建城市副中心独有的城市空间结构、绿色空间体系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推进公共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明确交通体系、水务体系、小城镇特色化发展、城市更新、韧性城市建设等方面的要求。

优化产业布局。明确城市副中心重点发展数字经济、现代金融、先进制造等六大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推动科技创新政策在城市副中心先行先试；加强产业要素保障，支持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企业友好型城市；建立健全多元化股权投资体系；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政策。

突出绿色发展。明确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建立完善绿色投资促进机制；推进建筑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统筹，健全绿色空间体系；支持建设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国际化绿色发展交流合作平台。

建设智慧城市。明确城市副中心以数智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为重点，建立健全数字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机制；以数字底座建设为基础，构建“一网、一脑、一平台”的新型智慧城市模型；全方位推进智慧产业、智慧治理、智慧生活、智慧安全建设。

优化公共服务。明确城市副中心有机衔接公共服务组团和家园规划，健全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化、均衡化，提升教育、医疗、生育、托育、养老、住房、文化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品质。

纵深推进协同发展。明确城市副中心与中心城区主与副、与拓展区融合发展、与北三县协同发展的关系，与雄安新区错位承接非首都功能和人口转移的北京新两翼关系；推进通州区与天津市、河北省周边地区一体化发展。

# 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

(2026年1月29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 第三章 规划建设
- 第四章 产业布局
- 第五章 绿色发展
- 第六章 智慧城市
- 第七章 公共服务
- 第八章 协同发展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建设市级行政中心，打造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以下简称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及其拓展区的建设和发展。

第三条 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

第四条 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坚持规划引领，坚持规划确定的战略、功能和目标定位，以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科技创新为主导功能，配套完善城市综合功能。

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应当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为核心，处理好与中心城区主与副的关系，与雄安新区错位承接非首都功能和人口转移的北京新两翼关系，促进首都城市功能重组和布局优化，实现以副辅主、主副共兴。

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应当加强城乡统筹，处理好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与拓展区融合发展的关系，提高发展的整体性和协调性，实现以城带乡、城乡共荣。

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应当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处理好城市副中心与北三县等周边地区激活带动、协同发展的关系，推动城市副中心成为北京东部发展极和综合服务中心，实现以点带面、区域共进。

第五条 城市副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城市建设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更加注重以人为本、集约高效、绿色发展、治理投入和统筹协调，创造城市副中心质量体系，打造绿

色城市、森林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宜居城市。

第六条 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尊重市场规律和城市运行规律，转变政府职能，营造良好环境，创新城市经营模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发展。

第七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全面深化改革，赋予城市副中心更大的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自主权，推动重大改革事项和管理创新举措优先在城市副中心实施，培育创新生态。

第八条 本市坚持依法治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注重用法规、制度、标准管理城市，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人民群众参与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涉及城市副中心的重大决策应当依法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实行严格的规划管控和战略留白，稳中求进，系统、持续推进，不断提升城市发展能级、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宜居宜业水平、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十条 本市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的城市副中心管理体制。

市人民政府履行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与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天津市、河北省的沟通协调机制。

市有关部门、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

第十一条 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组织推进落实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各项任务，行使国家和本市赋予的职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研究谋划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相关重大事项；

(二)组织实施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实施城市副中心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规划、计划和政策；

(三)综合协调、整体推进城市副中心与通州区融合发展；

(四)协调推进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五)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涉及城市副中心的相关工作；

(六)其他应当由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的工作。本市根据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城市副中心管理体制和组织形式。

第十二条 通州区人民政府依法行使本级地方人民政府职权，支持配合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行使各项职权，落实城市副中心工作安排。通州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协同联动、机制衔接。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城市副中心工作需要设立的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履行职能，接受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需要，依法决定将部分市级管理职权交由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通州区人民政府行使。

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通州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使市级管理职权的制度规范和保障机制，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提升管理运行效能。

第十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有利于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的财政保障政策体系。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城市副中心建设的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市人民政府统筹财政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债券，发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

##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五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将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拓展区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作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依据，建立健全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各类规划空间控制线的充分衔接，实现对城市空间的全域管控，对各项专项系统的统筹协调，对土地开发利用的精细管控。

城市副中心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应当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开展规划运行维护、实施管理、体检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十六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创新规划管理，探索优化建筑高度管控、滨水岸线贯通、绿地设置、首层架空等措施。

第十七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构建“一带、一轴、多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建设“一带、一轴、两环、一心”的绿色空间体系，“一河三城、一道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打造水城共融、蓝绿交织、文化传承的城市特色，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现代化城区。

第十八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加强建筑高度、建设强度、建筑风貌、城市色彩、公共空间、第五立面等管控，优化主要功能区、主要景观、主要建筑物的设计，促进艺术和生态元素融入公共空间，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第十九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按照生态优先、功能融合、空间集约和便民惠民原则，推进公共空间优化布局、复合利用；

(一)加强轨道交通、交通枢纽与周边区域的功能、资源整合融合，合理确定开发建设强度，强化站产城融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二)在满足防洪要求、岸线保护的前提下，统筹利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滨水岸线地上地下空间，推动与文化、体育、交通、

商业、市政等功能融合，创建高品质的水岸经济环境；

(三)加强公园绿地复合利用，由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审查公园设计方案、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确定公园配套设施指标比例；

(四)对承担交通连接功能的地下通道、地上连廊，可以在保障交通连接功能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合理增加经营性用途，并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已经建成且不可分割进行公开交易的，可以按照协议方式供地。

第二十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推进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在符合建设用地规模总量管控要求的前提下，由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合理确定年度减量任务。

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在稳定现状耕地规模不低于耕地保护目标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时可以不挂钩补充耕地。

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公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基准地价基础上，制定和更新城市副中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并依法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二十一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严格管控战略留白用地，细化管控规则，结合实际开展战略留白用地过渡期合理利用。对权属必要且不可避让的轨道交通、道路、市政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由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建设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规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共公益类设施，在不改变主导功能且满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进行出租，并按照一定比例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政府土地收入管理，具体上缴比例由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评估确定。

第二十三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构建以人为本的交通体系，提升区域交通辐射能力；优化交通网络，加强与中心城区之间的交通联系；推进轨道交通建设，优化公交线路布局，发挥公共交通对城市空间优化和功能提升的引导作用；加强重点区域交通综合治理，改善出行环境，提升交通服务能力；推行交通需求调控，引导绿色出行。

第二十四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治理；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加强供水设施建设，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健全农村地区有供水体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第二十五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推动小城镇特色化发展，因地制宜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加强小城镇风貌特色塑造，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城市副中心可以围绕公共公益项目建设，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创新利用模式。

(下转2版)